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禾賽科技（「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正根據我們於2025年9月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經修訂F-3表格的登記聲明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述證券的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B類普通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5年10月11日（星期六））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容許進行該等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B類普通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10月1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B類普通股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存有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全體股東利益一致，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股東決議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及兩地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應在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是否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



Hesai Group

禾賽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525)

公佈發售價

我們欣然宣佈，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售價**」）均已確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12.80港元。本公司參照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9月10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等因素釐定發售價。待聯交所批准後，B類普通股預期將於2025年9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2525」開始交易。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2,5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費及發售開支前）預計為4,160.24百萬港元（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此外，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932,5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我們計劃將自全球發售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0%用作研發投資；
- 約35%用作生產能力投資；
- 約5%用作業務發展；及
- 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僅供識別

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禾賽科技
李一帆博士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9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向少卿先生及楊彩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ii)張懌女士、陳劼博士及任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